

修身爲體育之本 吳自甦

論本校三年制應

恢復哲學、倫理課程

一所專科學校除了技能（藝）科（課程）的學習外，人文、社會學科的修養仍極重要；故本校自創校起，三年制即設有哲學、倫理學爲必修課程，惟自六十三學年度起，奉令停開，僅按教育部修訂專科課程將原爲必修科目之哲學概論，改爲必修科目中任選之「人生哲學」（該「人生哲學」亦未被本校三年制「任選爲必修科目」，是項課程修訂，顯係就一般專科學校（如農、工、商、醫等）而言者，然本校

乃幾與師範專科學性質相同的體育專科學校，哲學與倫理學等課，應視同「教育學分」，列爲必修，（因爲「任選」，即可被「不選」），更何況哲學是研究宇宙、人生、認識根本原理之學，如果一大專學生竟不知認識宇宙人生的根本原理，又何堪稱爲一大專學生？再則，如不修哲學概論，以本校而言，諸生又何進而能修體育原理（哲學）？又如何能深切了解 國父思想、民生史觀？又何能批判馬克斯及其共產主義，唯物史觀？再則哲學概論尤爲本校現已開課程如教育學、心理學、教育哲學之基礎課程，至於欲發揚我國文化思想、倫理道德則更需恢復哲學概論，倫理學課程，筆者曾一再陳述，今再就修身觀點略論倫理學對本校諸生爲人修養之重要。

我國傳統的「大學」哲學、格物、致知、誠意、正心是修身的過程，物格、致知、意誠、心正之後，自然身修，凡能身修，必能發揚善性，使人格到達一個水準。本校固并非師範專科，但諸生畢業大多數皆擔任體育教師，因此，人格教育的培養實應與師專生同量其觀，更何況體育主要的目的固屬在健身強種，然亦可藉此施以道德的訓練。反之，體專學生在運動競賽時，若不講運動道德，則易流爲狂暴鬥狠

，不明義理，以致難能成爲優良的體育師資和運動人才，更何況我國五倫之教，其中「君臣」以國家政治爲對象，「父子」、「夫婦」、「長幼」以家庭爲對象，「朋友」以社會爲對象，而修身、齊家、治國乃至平天下，無不涉及倫理道德。西方倫理學講勇敢、節制、誠實公正，亦爲主修體育學生所必須的涵養，而倫理學尤爲群學，社會學的關係學科。體育講究群性、團體，因此更需要研究倫理（人倫）的關係和社會（人群）的法則。本校既開有社會學，故倫理學則亦如哲學概論，自應恢復講授。

或曰三年制停開倫理學、哲學概論爲教育部課程修訂所限，惟本校五年制哲學、倫理學既仍爲必修而夜間部則必修「人生哲學」均可依之，并據上述所陳，宜主動請准恢復，何況最近中國哲學學會暨相關之學術團體已就哲學對學術研究的重要，以及欲研究 國父思想，將公言行，均須哲學基礎，而呈文促請教育部恢復哲學概論課程。因此，本校自下（六十五）學年度實有恢復本課程之必要，（如因「教育學分」似可酌減若干其他選修課目）。如因課程編排似可將倫理學排在一年級，哲學排在二年級，體育原理、教育社會學排在三年級，同時希望今後凡遇修訂課程，無論是增、減，最好經會議程序，俾事先充分交換意見，「修身爲體育之本」，相信倫理學，哲學課程的恢復，對本校訓育工作亦能有所助益！